

浙江永康自曝“吃空饷”：罪犯工资照发

“吃空饷”已成为不少地方人事管理的一个顽疾



□新华社杭州5月7日专电

日前，浙江省永康市向社会公示当地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人员的自查结果，成为舆论关注的焦点。那么，“吃空饷”为何成为我国不少地方人事管理的一个顽疾？解决“吃空饷”问题到底需要下何猛药？记者就此进行了相关调查。

类别：长期病事假或超假不归的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不在岗原因及时间	是否发工资	是否自己交养老金	是否财政还拨款	单位
吕成礼	男	1951.11	1992年起因病不在岗	是	否	是	唐先镇
曹绍明	男	1956.6	1996年起因病不在岗	是	是	是	象珠镇
胡步青	男	1962.7	1989年11月起因病请假	是	否	是	西溪初中
陈晓青	女	1968.12	1999年11月起因病请假	是	否	是	西溪初中

类别：中层正职退二线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不在岗原因及时间	是否发工资	是否自己交养老金	是否财政还拨款	单位
徐丽珍	女	1962.10	2010年11月29日任职年龄到限，上班不够正常	是	否	是	行政执法局
朱秀芬	女	1957.9	2007年任职年龄到限，上班不够正常	是	否	是	行政执法局
童尚中	男	1955.4	2007年任职年龄到限，上班不够正常	是	否	是	行政执法局
朱永龙	男	1956.7	2008年10月23日任职年龄到限，上班不够正常	是	否	是	行政执法局

(摘自《永康市在编不在岗人员自查情况结果通报》)

新华时评

治“吃空饷”就得动真格

5月3日，浙江省永康市的市委机关报《永康日报》引起了公众前所未有的关注。该报用了整整两个大版，刊登了《永康市在编不在岗人员自查情况结果通报》，曝光、公示了该市192名因各种原因“在编不在岗”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若非永康“自曝家丑”，恐怕不会有人想到，就这么一个县级市，竟然有这么多人“吃空饷”。如果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一次“吃空饷”整治行动，那将会有多少人浮出水面？

这一次，永康方面已经明确表态，对于确实因病等原因不在岗的人员，工资发放有规可依的，都不追究；但对于以病事假为借口，长期占着编制领薪水的人员，都要辞退或开除。不难看出，永康的思路是刀口向下，“向下处理”。

谁生病谁吃药，“向下处理”是必要的。就主观而言，“吃空饷”有着非法占有之目的；就对象来说，“吃空饷”占有的是公共财物。对“吃空饷”者，不仅要砸其饭碗，而且应追究回他们多领的薪水。但也要看到，“吃空饷”行为之所以发生，绝不仅仅是吃者有问题，如果无人允许甚至帮忙，“吃空饷”特别是一吃20年等现象，是绝不可能发生的。

每一起“吃空饷”的背后，都隐藏着一段值得反复咀嚼的故事。“山西省静乐县县委书记的女儿5年吃空饷10万元”，那是人家有个好爹；吕梁市文水县副县长王辉15年“吃空饷”，那是人家自己有能耐；还有一些人“吃空饷”，那是因为单位罩着。不管是哪一种情况，都是上下联手的结果。

“吃空饷”之所以屡屡发生，问题正在这里。既然“吃空饷”不是吃者一人所能独立完成的，那么对“吃空饷”就不能仅仅是“向下处理”，还有必要“向上问责”。对那些有好爹的，不妨让他们坑一下爹；对那些默认纵容“吃空饷”的单位领导，也应该让其好好喝上一壶。遗憾的是，现在说起来对“吃空饷”是零容忍，但在处理上多是“就事论事”，常常止步于“向下处理”。偶有两个“向上问责”，也是因为事闹大了，纸包不住火了，需对民众有所交代了。

永康“自曝家丑”揭露出来的问题是严重的，这提醒我们，有必要像反腐败一样反“吃空饷”，既要“向下处理”，也要“向上问责”，要让“吃空饷”成为任何人都不能碰的高压线。

1 小小县级市，近200人“吃空饷”

永康是浙江省金华市下属的一个县级市。5月3日，永康市按照已定的程序，在当地《永康日报》上如实公布了全市机关事业单位此前自检自查上报的“在编不在岗”人员名单和不在岗原因及时间，名单共计192人，涉及长期病事假、超假不归以及停薪留职人员等八大类。

此次公示结果显示，192名“在编不在

岗”人员中长期病事假或超假不归的有69人，有57人至今仍领着工资；停薪留职人员有46人；借用、借调、抽调人员有23人；“上班不够正常”的中层正职退二线人员有9人；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有7人；在家待岗人员有8人；未办理辞职擅自离岗的有10人；“其他情形不在岗的人员”有20人。

公示一出，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在百度搜索“浙江永康 吃空饷”关键词，目前相关网帖有30余万条。永康市委常委、纪委书记蓝群英说，公布名单的《永康日报》被当地民众抢购一空。

在对永康的做法表示支持的同时，更多的声音开始发出疑问：公职人员“在编不在岗”、“吃空饷”的现象为什么能长期存在？

2 人事管理混乱，“吃空饷”不吃白不吃

永康曝光的192名“吃空饷”人员集中在当地交通局、公安局、城市管理执法局、教育局、卫生局或其下属单位，其中教育系统是“重灾区”，占88名。

记者在调查中了解到，一些机关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较为混乱，尤其是一些学校在人员编制上虚报虚领工资是造成“吃空饷”现象的主要原因。比如，此次查出的人员中有一名50岁的初中教师，他27岁时因病请假，一请就是23年，多年来财政却一直给他发工资。相关学校负责人接受采

访时解释称，20世纪90年代，国家发文鼓励学校办工厂，以勤工俭学方式从事实业。这名教师离开原有的岗位，自办企业去了，但身份没有进行规范清理，学校一直以该教师名义领工资，“这些工资由学校统筹用于教学工作”。

一些群众私下表示：既然“吃空饷”没人管，个人不吃亏、单位不吃亏，只有国家财政吃亏，那干吗不去吃？不吃白不吃！

永康有关方面也承认，查处“吃空饷”难度非常大。“永康之前也曾搞过几次‘在

编不在岗”问题治理，但工作缺少透明度，结果都不彻底。此次向社会公示自查名单，只是希望一方面能够进一步核实已公示人的信息，另一方面是引导群众监督举报“漏网之鱼”，以体现这次清查工作是公开、公平和公正的，让群众能够信服。”蓝群英说。

她表示，下一步将对公布的人员名单进行分门别类处理，对于以病事假为借口，长期占着编制领薪水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要辞退或开除。

3 药方：追究主管领导责任 公开公职人员编制和工资

近年，多地曝出公职人员“吃空饷”。山西省有关方面正在对媒体披露的吕梁市一女副县长“吃空饷”丑闻展开调查，媒体5月2日又曝出“山西省侯马市国土资源局一职工连续9年‘吃空饷’”。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范柏乃认为，“吃空饷”必须好好整治，“吃空饷”不仅极大地伤害了纳税人的感情，损害了政府的形象和公信，也极大地挫伤了在岗人员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从某种程度上来说，也助长了某些公职人员的腐败。

对于“吃空饷”，该如何治理？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律师方志华认为，所在单位“吃空饷”情节严重的主管领导，涉嫌玩忽职守和渎职，应追究他们的责任并加大对他们的惩处力度。现在出现的“吃空饷”行为，要么是主管领导明知而故意不追究，要么就是稀里糊涂，根本不了解岗位情况。

浙江省社科院调研中心主任杨建华说，公职人员“吃空饷”只是表象，实际是公职人员招聘、选拔、考核、管理等多个管理

环节问题的叠加，暴露了各地涉及公职人员人事制度和财政制度等方面的缺陷。不少机关事业单位的相关管理制度，都是人事或财政部门的一些规范性文件，而没有上升到法律层面，使得外部没有一个很好的监督渠道。

“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查处‘吃空饷’还应该在公职人员管理的各个环节推行公开化、阳光化，政务公开特别是公务员或公职人员的编制以及工资开支公开非常重要。”杨建华说。

